

# 退休保全辱警「嘴巴好臭」遭法辦 法官為這原因只罰3千

中時新聞網 2023/08/20 中時新聞網 劉詠韻

基隆市一名已退休的賴姓保全為公司營資爭議在場喧嘩，警獲報抵達現場，同時勸告並告知賴男相關權利時，賴男竟脫口罵道：「嘴巴好臭」，甚至連向警咆哮辱罵。警方後依違反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將其移送。基隆地院經審理，認為賴男辱罵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尚未重達侮辱程度，僅稱得上不當言語，最終依違反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判處3000元罰鍰。

根據判決書，這名約60多歲的賴姓保全退休後，因不滿退休金額較少，於是在7月3日下午兩點到前公司抗議「不公不義」、「還我退休金」。經民眾報案，轄區基隆市警三分局七堵派出所警員郭冠仁、林景任抵往現場，告知賴男相關權利，並理性勸說他離開。

賴男聞言卻開口嗆郭姓員警，「你嘴巴好臭！」走進騎樓處後，甚至仍不停辱罵林、郭二名員警，員警二人後把賴男帶回派出所，並依違反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將其移送。

基隆地院審理時，事證證明包括賴男被移送警詢時之陳述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所員警職務報告，以及現場員警密錄器翻拍照片2張、檔案光碟。法官認為，賴男對依法執行公務員雖有不當言詞，然未達辱罵程度，最終依違反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判處3000元罰鍰。

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85條規定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若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可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。